

习近平同古巴领导人互致信函

中古传统友谊日益深化友好合作全面发展

新华社电 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古巴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劳尔·卡斯特罗和古巴共和国主席迪亚斯-卡内尔复信,感谢古巴领导人祝贺中

国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

习近平表示,中古是好朋友、好同志、好兄弟。近年来,中古传统友谊日益深化,友好合作全面发展。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斗争中,中

古同舟共济、守望相助,两国友谊得到升华。中方将一如既往支持古巴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推动中古关系不断迈上新台阶。

日前,劳尔·卡斯特罗和

迪亚斯-卡内尔向习近平致函,代表古巴共产党、古巴政府和人民热烈祝贺中国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高度赞赏中国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消除

极端贫困斗争取得伟大成就,提前十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确定的消除贫困目标,表示古方愿坚定不移深化两国友好合作关系。

用好组织处理措施

督促领导干部始终忠诚干净担当

中组部就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答记者问

新华社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规定》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规定》制定印发和贯彻执行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扫码看全文

问:请介绍一下《规定》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

答:制定《规定》主要有4个方面考虑:一是鲜明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严的主基调,突出政治监督要求,坚决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的干部。二是突出重点,以领导干部为主,着眼解决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坚持精准科学、规范有效,力求做到界定清晰,要求明确,便于执行。四是注重制度衔接,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协调。

《规定》共十九条,主要包括4个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组织处理的指导思想、方式、原则、适用对象等。二是明确了组织处理的适用情形,以及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的情形。三是对组织处理的程序、影响期、申诉、纠正等作了规定。四是对组织处理文书材料制作保管,受到组织处理干部的后续管理、重新使用等作了规定。

问:《规定》对组织处理的概念和方式作了明确,请介绍一下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组织处理是我们党长期使用的一种干部管理监督措施,在一些法规文件中都有体现,但一直未对概念作出完整的界定,对包括哪些具体方式的认识也不尽相同。《规定》认真总结组织处理工作经验,与有关党内法规相衔接,将组织处理界定为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其中,“违规

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概括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问题情形,“岗位、职务、职级调整”体现了组织处理的职务相关性,“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涵盖了组织处理方式。诫勉和引咎辞职没有列为组织处理方式,主要考虑是,诫勉在有关规定中明确为日常管理监督方式,引咎辞职有领导干部主动担责涵义。这两种方式虽没有列为组织处理方式,但均可以依据其他相关法规执行。

问:《规定》的适用对象和适用情形有哪些?

答:《规定》适用对象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执行。《规定》明确了组织处理的16种情形及兜底情形,将政治监督放在首位,聚焦突出

问题,体现鲜明导向,涵盖了干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及廉洁自律等方面。同时,贯彻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精神,明确规定对符合“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的失误过失,可以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

问: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后,对重新担任领导职务、进一步使用或者提拔任用,以及评优评先等有哪些影响?

答:《规定》明确,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后重新担任领导职务、进一步使用或者提拔任用有不同的影响期: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

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当年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全国累计接种新冠疫苗超1亿剂次

已部署针对变异病毒的疫苗研发

新华社电 28日举行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正式宣布,截至3月27日24时,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超过1亿剂次。国家卫健委官网也第一时间发布各地累计接种最新数据为10241.7万剂次。自3月24日我国启动新冠疫苗接种“日报制”以来,每日新增接种均超300万剂次。

接种新冠病毒灭活疫苗48小时后可献血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联合印发《血站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引》,明确接种新冠病毒灭活疫苗48小时后可献血。

据了解,基于我国疫苗接种工作有序推进,接种人数稳步增加,安全性得到有效验证,本着稳妥推进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充分讨论,参考现行《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和国际做法,将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献血间隔调整为“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接种者,疫苗接种48小时后可献血;接受其他类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者(不包括减毒活疫苗),疫苗接种当日起,14天后可献血”。

同时,参考《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结合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实际情况,《指引》还规定新冠病毒感染者治愈后6个月内不可捐献全血和血小板。

明确疫苗两剂间隔大于三周

国家卫健委新闻发言人米锋介绍,根据国际疫情形势以及传染病防控的经验总结,加快疫苗接种,是当前有力的防控手段。我国正在安全、有序加快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国家卫健委已经向部分

省份派出工作组,支持和指导当地开展疫苗接种工作。

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王华庆表示,国家卫健委已组织国家免疫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定出台了《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供预防接种单位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过程中遵守。

针对新冠病毒灭活疫苗2剂接种间隔问题,《指南》明确,建议2剂之间的接种间隔大于等于3周,第2剂在8周内尽早完成接种。关于不同疫苗产品能否替换的问题,《指南》建议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如遇疫苗受种者异地接种等特殊情况,无法用同一个疫苗产品完成接种时,可采用相同种类的其他生产单位的疫苗产品完成接种。

目前未发现变异病毒影响我国疫苗

近日,广东、山东等地相继报告发现新冠病毒突变株。世卫组织预计,未来会出现更多变异。公众高度关注:新冠病毒若加速变异,会对我国自研疫苗产生多大影响?有效性会下降吗?中国是否已经开展新一轮针对突变株的疫苗研发?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科研攻关组疫苗研发专班专家组成员副组长、中国工程院院士王军志表示:“目前,我们还没有发现新冠病毒的变异株对我国附条件上市的新冠疫苗保护率产生明显影响。但病毒长期传播可能会产生多个突变的积累,而积累到一定程度就会出现影响疫苗保护力的风险,这个风险是存在的。”

目前多个中国疫苗生产企业和研发团队都已部署了针对变异病毒的研发。